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78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
1、2樓

承辦人：曾凱裕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514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H1556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24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受理重建計畫，涉及核准後展期申請建造執照通案處理原則一事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危老施行細則）、內政部營建署112年1月17日營署更字第11200046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危老重建計畫核准後，涉及展期申請建造執照事宜，本市為遵循法令暨達簡政便民之效，故訂定通案處理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尚未核准之重建計畫案：同意起造人併同重建計畫申辦展期，核准時於函文內加註同意延長期限；本項措施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(二)已核准之重建計畫案：

1、經核准未逾180天之重建計畫且未申請展期者，請於危老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限內申請展延。



2、經核准逾180天之重建計畫且未申請展期者，倘於360日內申請建造執照，考量須完備之相關前置作業眾多，宜視為係屬「建築許可之相關前置作業」之積極作為，故同意免再申請展期；本府工務局後續將於建照內加註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暨參照內政部營建署112年1月17日營署更字第1120004663號函及依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24470號函同意危老重建計畫延長展期。」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